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生命，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遵守第14A.41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2月20日可門二期與華電訂立了至2014年12月31日終止的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可門二期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2月20日可門二期與華電訂立了至2014年12月31日終止的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可門二期提供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服務。

煤炭運輸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月4日可門二期與華遠星訂立了至2013年12月31日終止的煤炭運輸合同，據此，華遠星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可門二期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9.23%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收購可門二期的議案，可門二期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其亦為華電的關連人士。因此，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14A.41於本公告內披露。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之進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議要求，並若修改或續訂該等安排，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披露及（若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20日

訂約方 華電（服務提供方）；及
可門二期（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3年2月20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可門二期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將向我們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中由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收取的價格后經公平磋商協定；如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提供該等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經公平磋商協定；
- 可門二期與華電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採購及運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可門二期每年應付華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
- 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將不限制／禁止可門二期以更優惠的條款接收任何其它第三方提供的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及
- 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交易的理由：可門二期過往曾委聘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遠星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由於華電集團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煤炭運輸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由華電根據煤炭採購及運輸框架協議提供採購及運輸服務，可迅速有效滿足本公司對煤炭採購及運輸的需求。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13年2月20日

訂約方 華電（服務提供方）；及

可門二期（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3年2月20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可門二期與華電訂立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華電將向我們提供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服務。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中由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服務收取的價格后經公平磋商協定；
- 可門二期與華電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可門二期每年應付華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
-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將不限制／禁止可門二期以更優惠的條款接收任何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服務；及
-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銷框架協議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交易的理由：可門二期過往曾委聘華電的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及設備採購服務。由於華電集團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工程承包及設備採購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由華電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工程承包及設備採購服務，可迅速有效滿足本公司對工程承包及設備採購的需求。

煤炭運輸合同

日期 2013年1月4日

訂約方 華遠星（服務提供方）；及

可門二期（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3年1月4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遠星訂立煤炭運輸合同，據此，華電將向我們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煤炭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為含稅人民幣39元／噸，包括裝卸港船舶港口使用費、停泊期間耗費等；
- 煤炭應由秦皇島港、黃驊港或其它北方港口運至福建可門電廠碼頭或福建華電儲運中心碼頭；及
- 煤炭運輸合同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交易的理由：可門二期過往曾委聘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遠星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由於華遠星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煤炭運輸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由華遠星根據煤炭運輸合同提供運輸服務，可迅速有效滿足本公司對煤炭運輸的需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福建省從事水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的發展、管理及經營，以及於全中國從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可門二期是一家於2011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門二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力及相關項目的發展、投資、建設及管理；發電技術諮詢以及採購設備。

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就本通函的說明而言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從事長江中下游港口間船舶貨物運輸、國內沿海及國際遠洋船舶貨物運輸，兼營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遠星」	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華電的附屬公司
「可門二期」	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